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义乌木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上电子”）100%的股权以 632,956.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靖华先生，木上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出资 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木上电子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

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8,953,793.78 元,净资产为 41,174,684.39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木上电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961,258.63 元,净资产为 632,956.92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49.25%,净资产的 1.54%。为此,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全票通过,其中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尚需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刘靖华

住所：义乌市义亭镇上宅村 3 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义乌市木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义乌市木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俊华，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灯具（不含电镀及印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木上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次交易后，木上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靖华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木上电子的股权，木上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木上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义乌木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上电子”）100%的股权以 632,956.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靖华先生，木上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出资 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木上电子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在股权受让方木上电子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申请。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